

汕头万顺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汕头万顺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顺股份”）拟发行股份购买 GEMGUARD TECHNOLOGIES PTE. LTD.（以下简称“GTL 公司”）持有的江苏中基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中基”、“标的公司”）23%的股份，并同时拟向不超过 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合称“本次交易/本次重组”），配套资金的总额不超过 27,600 万元，募集资金规模不超过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且发行股份的数量不超过本次重组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0%（即 87,932,956 股）。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本次重组相关材料后，经审慎分析，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7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审查，公司符合实施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条件。

2、本次重组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在提交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已经我们事前认可。上述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3、本次配套募集的资金在扣除相关中介机构费用后，剩余部分用于江苏中基全资子公司美信铝业扩建年产 3 万吨高端铝箔项目，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4、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与公司及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该等人员的近亲属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次交易停牌之日，交易对方均未持有公司的股份，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构成关联交易。

5、公司本次与交易对方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重组具备可行性和可操作性。

6、《汕头万顺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该报告书已详细披露了本次重组需要履行的法律程序，并充分披露了本次交易的相关风险，有效地保护了公司及投资者的利益。

7、本次交易资产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规，评估机构具有充分的独立性；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标的公司及其股东（即交易对方），除业务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其进行评估符合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和要求；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评估的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以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由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交易定价合理、公允，未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8、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要求，有利于进一步打造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和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9、公司本次修订的公司章程，符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 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中国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编制的《未来三年（2017 年—2019 年）股东回报规划》符合《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2012]37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中国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公司章程的修订及规划充分重视对投资者的

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注重给予投资者合理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10、关于本次发行摊薄上市公司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的独立意见：公司就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了分析，认为本次发行将增厚公司的每股收益，不存在摊薄当期每股收益的情况，并提出了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填补的具体措施。同时，为应对未来可能存在的每股收益被摊薄的风险，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我们认为，该等分析、措施与承诺致力于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符合国务院发布的《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首发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的要求与精神，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

本次交易事项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批准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签署页附后）

（本页无正文，专为《汕头万顺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陈泽辉（独立董事）： _____

张吉辉（独立董事）： _____

刘宗柳（独立董事）： _____